

(正本) NO. 0936831711

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保险单

保单号: 6615282023110072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,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明细表

- 一、投保人名称: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二、被保险人名称: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传真/电话: 15811015165
- 三、被保险人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邮编:
- 四、被保险人企业性质: 其他 成立时间
- 五、承保业务范围:

序号	会计事务所业务	上一年度分项业务收入	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(%)
1	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	20000000	20
2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	20000000	20
3	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	20000000	20
4	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	20000000	20
5	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	20000000	20

六、上一年度营业额:

七、主险

- (一) 累计责任限额: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CNY20,000,000.00
- (二)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CNY1,500,000.00
- (三) 每次事故免赔额: 人民币壹万元整 CNY10,000.00
- (四) 保险年费率: 2.4%

八、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

九、保险期限: 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起,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。

十、追溯期: 自2022年9月1日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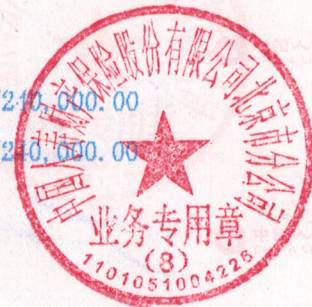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主险保险费:

- (一)、预付保险费: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CNY240,000.00
- (二)、基本保险费: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CNY240,000.00

十二、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保险费:

十三、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条约保险费:

- (一)、预付保险费:
- (二)、基本保险费:



第三联
被保险人留存联

(正本) NO. 0936831712

十四、保险费总计：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CNY240,000.00

十五、保险费交付时间：于2023年9月1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。

十六、保险合同期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的时间：

十七、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诉讼

十八、特别约定：

1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，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，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2、被保险人分所信息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西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镇江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云港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陕西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甘肃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宁夏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津分所；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北雄安分所。

3、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，每次责任限额1000万。

4、被保险人从事与证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审计，企业发债等）导致的任何损失，均不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40,000.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6,413.09元，增值税额为13,584.91元。

签发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212B 213A 保险人盖章

签发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授权签字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95519或40086 95519

网址：www.chinalife.p.com.cn

核保：李榕珊 制单：倪蒙 经办：倪蒙

销售渠道：互动

个人代理人姓名：

展业证书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



第三联
被保险人留存联

批单 (抄件)

批单号: 6815282023110072000001

保单号: 6615282023110072000002

投保人名称: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被保险人名称: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批文:

兹经投保人申请, 公司同意自2023年09月05日00时00分00秒起, 对保险单作如下批改:

增加被保险人:

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。

公司地址及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212B-213A

95519

40086-95519



复核: 李榕珊

出单员: 于丹丹

业务人员: 倪蒙

尊敬的客户: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, 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,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。投保后, 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、客户服务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联系我公司。